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610號

原　　告　林祥緯

被　　告　張皓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765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92元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7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190元（本院卷第9頁），嗣具狀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690元（本院卷第89、12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規定，應予准許。

貳、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690元。

二、陳述：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27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致原告受有下列損害（下稱本件交通事故）：

㈠醫療費用55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小腿挫傷。

㈡車輛修復損害25,500元：事故發生當下被告撞擊力很大，把原告機車強行往前推，撞擊力道影響到避震，避震部分有軟化，後碟盤因為原告當時壓著煞車才沒有被推得很遠，所以受影響，引擎吊架、行車紀錄器、後排板、大牌及中柱跟引

擎吊架都受到影響，原告提出115年3月4日北門車業有限公司之估價單（下稱第1份估價單），因被告有疑問，原告再於115年3月6日請進揚車業有限公司進行估價並提出第2份估價單（下稱第2份估價單），故以第2份估價單之項目金額為請求。

㈢車輛修復損害估價費1,000元：原告前往兩間車行估價，支出估價費用各500元。

㈣工作損失3,640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4日無法工作，每日工資850元，另因事故請假造成全勤獎金損失240元，合計受有工作損失3,640元（850元x4日＋240元）。

㈤車輛價值減損10,000元：原告機車即使修復完成，仍可能因事故紀錄維修影響日後交易價值。

㈥精神賠償12,000元。

以上共計52,690元。

參、被告方面：

一、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二、陳述：就原告提出之115年3月3日估價單（下稱第1份估價單）僅有編號1、9、12、13是被告該賠償的，其餘的不太合理，被告承認確實有從後面撞擊，但當時時速是40，且還有剎車，撞擊當下原告也沒有倒車，但估價單卻給出了機車左側及右側零件受損，且行車紀錄器是裝在車牌左上方，但被告撞到的只有車牌下緣，當初到警局要求提供行車紀錄器，原告有提到行車紀錄器很久沒有用沒辦法提供，既然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使用，那如何證明是被告這次撞擊造成的。醫療費用部分，事發當下警方有問有沒有受傷，雙方都說沒有，原告卻在5天後提出小腿挫傷，無法證明原告傷勢是被告造成等語。

肆、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騎機車碰撞原告機車後尾部，致原告機車受損，因而支出修繕費用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估價單、維修紀錄、車損彩色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91至113、1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7至58頁），堪信為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核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審酌如下：

㈠原告機車修繕費6,575元部分，為有理由：

1.原告主張原告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損害，並依第2份進揚車業公司之估價單金額25,500元（見本院卷第23頁）請求賠償。查本件交通事故係被告機車撞擊前方原告機車後車尾而肇事，被告對第1份估價單編號1、9、12、13所載後土除、大牌換新牌、後牌板支架、後牌燈支架（見本院卷第122頁）損害部分不爭執，即對第2份估價單編號2、10、11、12（見本院卷第23頁）之損害部分不爭執；而第2份估價單編號1後避震組、編號3後輪框、編號4後碟盤、編號6後箱支架組，亦屬後車尾之損害維修項目，參以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1頁），原告機車後方車牌左側明顯變形，撞擊力道非小，原告機車後避震組、後輪框、後碟盤、後箱支架組因此受有損害，難謂不合理。又引擎吊架用於支撐引擎重量並吸收運作時產生的震動與擺動，原告機車遭撞擊力道非小，引擎吊架因此受有損害，亦屬合理。另中柱通常直接鎖在引擎吊架的軸心或固定座上，當引擎吊架受損，中柱亦有受損之可能，排氣管護片雖裝置於機車右側，然車身遭撞不穩定之情形下，可能導致右側較接近地面之部分摩擦地板，是原告機車依第2份估價單編號1至8、10至12之修繕費部分尚應屬合理。至行車紀錄器部分，被告稱當初到警局要求提供行車紀錄器，原告有提到行車紀錄器很久沒有用沒辦法提供（見本院卷

第123頁），原告就此部分並未舉證證明行車紀錄器損害與本件事故關聯性，行車紀錄器之損害修繕部分尚屬無據。

2.承上，原告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之修繕金額合計為18,050元【零件12,750元（18250元-行車紀錄器5500元）＋工資5,300元（7300元-行車紀錄器2000元）】。衡以原告機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原告機車自111年4 月出廠至115年2月27日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止，約使用3 年11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原告機車零件費用12,75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1,275元，加計工資5,300元，則原告請求原告機車維修費用6,575元（計算式：零件1275元＋工資5300元＝6,575元）部分，為有理由。

3.車輛修復損害估價費1,000元，核屬無據：

原告主張前往兩間車行估價，支出估價費用各500元等語，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單據，難認原告確有該筆支出，原告請求車輛修復損害估價費1,000元，核屬無據。

㈡車輛價值減損10,000元，核屬無據：

原告雖主張機車即使修復完成，仍可能因事故紀錄維修影響日後交易價值，受有車輛價值減損10,000元，然原告未提出相關具體證據證明原告機車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是尚難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㈢原告請求醫療費用550元，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右小腿挫傷，支出醫療費用550元等語，業據提出順安復健專科準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被告雖辯稱事故當下原告稱並未受傷云云，然查原告機車係於煞停時遭後方被告機車重力撞擊，極有可能造成原告用力支撐機車不倒之小腿部受傷，而內部傷勢並非當下即能完全展現，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原

告於3月4日前往就診（見本院卷第31頁），核其就診時間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相近，原告主張右小腿挫傷係本件交通事故所致，堪可採信。原告請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550元，核屬有據。

㈣工作損失3,640元部分，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4日無法工作，每日工資850元，並有全勤獎金損失240元，受有工作損失共3,640元等語。查衡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有請假就醫及處理機車損壞相關事務之必要，並經原告提出請假證明等情，認原告請求工作損失共3,640元（850元×4日＋240元），核有理由。

㈤精神賠償3,000元，核有理由：

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身體傷害，自受有精神上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本院審酌兩造身分、經濟能力、被告過失行為、原告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以3,000元為適當。

㈥基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額合計為13,765元（醫療費用550元＋車輛修復損害6,575元＋工作損失3,640元＋精神賠償3,0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76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品瑄